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有利于推进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国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的投产达效，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推进公司宁国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仕净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光能”、“买方”）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卖方一”）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卖方二”）分别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货内容主要为高效电池片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合计76,950.07万元（含税）。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卖方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仲

注册资本：34,819.9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中，卖方二常州捷佳创由卖方一捷佳伟创100%持股。除本次交易外，最近36个月内未与交易对手方产生类似其他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捷佳伟创（股票代码：300724）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长期从事光伏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捷佳伟创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经查，捷佳伟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2、卖方二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仲

注册资本：50,058.5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环保清洗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9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中,卖方二常州捷佳创由卖方一捷佳伟创100%持股。除本次交易外,最近36个月内未与交易对手方产生类似其他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常州捷佳创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捷佳伟创全资子公司,其长期从事光伏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常州捷佳创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经查,常州捷佳创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一:

买方:安徽仕净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一: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合同价格:57,942.00万元人民币(含税)。
- 2、合同标的:本合同的标的物指由卖方生产和提供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 3、付款安排: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支付。
-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 5、违约责任: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二:

买方：安徽仕净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二：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合同价格：19,008.07 万元人民币（含税）。
- 2、合同标的：本合同的标的物指由卖方生产和提供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 3、付款安排：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支付。
-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 5、违约责任：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书》，并在安徽宁国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电池项目运营主体，负责运营年产 24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有利于推进公司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的投产达效，随着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及电池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采购设备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如

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仕净光能与捷佳伟创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 2、仕净光能与常州捷佳创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